【第4次延長報名】宜蘭地檢署 114年約用人員（觀護心理師）甄選簡章

1. 報考資格：
2. 需領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者，並具2年以上執業登記資歷。

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

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。

 四、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(如不同意者，請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)。

 五、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

 六、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，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（健康檢查證明可

 錄取後兩週內再提供）

 七、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。候用期間至 114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 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。另甄試結果，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，得從缺。

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一、**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年5月31日止。**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辦公時間內（08:00 至 17:30），備妥第肆點所列文件，採現場報名或

 通訊報名（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

 **或資料掃描傳送E-mail（linton@mail.moj.gov.tw）**

三、報名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，並請於信封外書 寫「應徵約用人員(觀護心理師)」。

四、聯絡電話：03-9253000轉 246林觀護人。

肆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報名表請至本署全球網站（點選公告資訊-點選電子公布欄）自

 行下載或向本署觀護人室索取，恕不退件)：

一、報名表 1 份（含簡要自述等）。

二、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
三、具2年以上執業登記資歷證明（提供執業執照或執業證明）。

四、男性已服兵役者，繳交退伍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五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
＊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
伍、甄試方式：

口試：佔總成績 100%，就應考人之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等評分。

陸、甄試日期、時間：

 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，甄選日期、時間將另以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

 棄，應試人員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供查驗。

柒、其他：

 一、錄用人員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，並繳驗學、經歷正本，驗畢後發還，逾時未報到者

 視同棄權，並取消資格。

 二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依契約解除僱用。

 三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得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

 實，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責任。